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收購貸款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由發行人發行之面值為26,2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

由於訂立購買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買方：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Mulpha SPV Limited，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作為貸款票據之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誠如發行人及擔保人所確認，除本集團持有擔保人之已發行股本約9.3%外，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所收購貸款票據之 面值金額：	總額56,000,000.00美元中之26,200,000.00美元
發行價：	21,652,885.20美元，即面值26,200,000.00美元之82.6446%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用途：	所得款項將由擔保人集團用於其一般投資、收購、為現有貸款重新融資及／或用作營運資金
利息：	零票息
應計收益：	每年10%
贖回：	貸款票據可於到期日（該日之應計收益為每年10%及每1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之參考價為8,264.46美元）前由發行人贖回。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在納閩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本公司獲發行人知會，其已申請貸款票據於馬來西亞Lab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Exchange Inc.上市。發行人成立為一間集資工具。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擁有物業及物業管理、投資控股以及擁有、經營及管理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擔保人附屬公司之其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馬來西亞買賣、租賃及維修建築機器及零件，以及提供財務服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投資於多種單位信託。購買貸款票據乃買方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部份，並可為買方帶來利息收入。貸款票據將於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內以貸款票據入賬。貸款票據之購買承擔乃由本集團之借貸融資。董事認為，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購買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人」	指	Mulpha SPV Limited，於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票據」	指	買方根據購買協議購買之面值26,2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買方」	指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協議」	指	買方、發行人及擔保人就買賣貸款票據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